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（辽政地[2015]A119号）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我局经对马三家街道曹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单位名称：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东至用地界线、南至用地界线、西至用地界线、北至用地界线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是根据区片价规定执行：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为V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56.25万元/公顷，实际按86.25万元/公顷补偿。

上述征地款采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该地区居民及企业动迁补偿标准比照国有土地拆迁标准执行。对于农村剩余劳动力，依村里实际情况安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6年2月2日

